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書面審查紀錄

回覆委員名單:謝教務長淑玲、林總務長威成、進修推廣處黃處長志盛、建工校區綜 合業務處歐處長士輔、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陳處長勝一、楠梓校區綜 合業務處蔡處長美玲、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王處長昱鈞、旗津校區綜 合業務處胡處長家聲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高系主任立衡、機械工 程系方系主任得華、模具工程系林系主任恆勝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賴系主任俊吉、工業設計系宋系主任毅仁、資訊工程系陳系主任洳 瑾、電子工程系(第一校區)陳系主任朝烈、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萬系 主任欽德、航運技術系蔡系主任朝祿、輪機工程系黃系主任耀新、海 事資訊科技系郭系主任昭霖、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廖系主任翊雅、海洋 生物技術系許系主任德賢、海洋環境工程系王系主任樹倫、金融資訊 系楊系主任耿杰、財政稅務系姚系主任名鴻、資訊管理系蘇系主任國 瑋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楊系主任景傅、風險管理與保險系陳系主任青 浩、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黃學位學程主任照貴、航運管理系楊系主 任清喬、供應鏈管理系余系主任德成、金融系王系主任銘駿、財務管 理系蘇系主任玄啟、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李代理學位學程主任嘉紘、 人力資源發展系王系主任湧泉、文化創意產業系徐系主任錦成、應用 日語系黃系主任愛玲、建工校區學生代表劉厚賢、燕巢校區學生代表 周子群、旗津校區學生代表李韡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 由:擬修正本校(第一校區)「紀念陳穎潔同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(草案),提請審議。 決 議:照案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【執行情形】本案為符合法規體例,爰修正案由為「擬<u>訂定</u>本校(第一校區)「紀念陳穎潔 同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(草案),提請審議。」,並補正相關附件資料(如附 件1)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 由:擬修正本校(第一校區)「會計資訊系紀念陳妍吟同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(草案), 提請審議。

决 議:照案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【執行情形】本案為符合法規體例,爰修正案由為「擬<u>訂定</u>本校(第一校區)「會計資訊系 紀念陳妍吟同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(草案),提請審議。」,並補正相關附件 資料(如附件2)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 由:擬修正本校「社團競賽成績優異獎勵要點」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二、第七點修正為「本要點所需之獎勵金經費由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」。

【執行情形】本案業經校長核定,於109年4月30日高科大學字第1092600384號函公告施行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 由:擬修正本校「學生社團評鑑要點」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二、第十一點修正為「本要點所需之獎勵經費由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」。
- 三、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「1. 頒發獎狀一幀,獎金新臺幣五千元<u>為上限</u>。」;同點 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「1. 頒發獎狀一幀,獎金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」。
- 四、就學獎補助每年由委員會審議經費,依據相關法規核撥,若有不足,將於會議討論, 礙於每年申請人數有所差異,經費會酌以編列至一定上限,獎學金須著實發放。
- 五、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 109 年度仍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,自明年起由就學獎補助經費 支應,若有不足仍可從學務處業務費補足。
- 六、社團評鑑等第比例須明確訂定,校內社團評鑑程序朝向簡單化,著重於社團活動承 辦而非文書作業。

【執行情形】本案業經校長核定,於109年4月30日高科大學字第1092600384號函公告施行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:學務處軍訓室

案 由:擬修正本校「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」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【執行情形】已提109年4月15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:學務處諮商輔導組

案 由:擬修正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部分條文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- 二、第四條第一款第十二項第一目,有關學生申訴評議期間之成績採認事宜,係依本校 學則現行規定,惟與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規定不同。俟學則修 正,授權學務處逕予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並提送後續會議審議。

【執行情形】已提109年4月15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。

臨時動議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 由:擬修正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」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

- 一、修正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二、第四點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為「學生社團競賽及評鑑成績優異獎勵金」。

【執行情形】已提109年4月15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。

<mark>審議結果:</mark>同意票數為 39 票,未回覆 35 票,已超過半數,爰照案通過。

貳、審查事項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 由:有關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

- 一、因新選課系統作業轉回本校校務系統的時間差,會致使老師點名名單內有已退選學 生而記錄缺曠影響學生權益,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。
- 二、於本辦法第三條增加學生於加退選期間退選之課程,該退選課程曠課紀錄予以取消 之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。

辦 法: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,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<mark>審議結果:</mark>同意票數為 39 票,未回覆 35 票,已超過半數,爰照案通過。